

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拟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李广兴、李守泽、刚绍华、雷阎正、许春林、李永奇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、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，未发现上述人员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提名和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陈希敏、田高良、杨秀云

杨为乔 李玉萍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